

股票代碼：2707

Regent

晶華酒店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六 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39 巷 3 號 4 樓-晶華酒店 VIP1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7
伍、討論事項	33
陸、選舉事項	35
柒、臨時動議	36
捌、附件	37
一、本公司章程	37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4
玖、附錄	
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股情形	45

壹、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39 巷 3 號 4 樓-晶華酒店 VIP1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 (2) 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3) 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 本公司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四、承認事項

- (1)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選舉第二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2017 年台灣整體觀光產業的景氣成長趨勢緩慢，雖然整體來台旅客仍達到 1074 萬人次，但比 2016 年僅成長(+0.45%)，由於國內新的旅館房間數年增率為(+4.9%)，因此來台旅客的成長數仍跟不上新旅館的增加數。觀光局雖極力開拓多元市場，南進布局開拓東南亞客源，但佔本公司主要客源的日本市場，也因日幣升值及機位不足致成長率只有(+0.17%)，本公司為因應市場的變動仍積極開發韓國及其他地區的客源市場，以降低對營運的影響，另外 2017 年本公司子公司太魯閣晶英、台南晶英及達美樂表現優異，不但營收增加，獲利也大幅提高。

一、謹將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 營業報告：

1. 客房：本公司合併客房部門 2017 年共接待旅客 828,706 人次，較 2016 年同期之 787,688 人次增加 41,018 人次，增加幅度為 5.2%，所有旅客中本國旅客佔 44.6%，日本旅客佔 17.6%，港澳地區旅客佔 9.5%，大陸地區旅客佔 5.6%，東南亞旅客佔 4.0%，韓國旅客佔 8.2%，美加旅客佔 4.4%，歐洲地區旅客佔 3.0%，其他地區旅客佔 3.2%。客房住房率各為台北晶華 75.62%、太魯閣晶英 63.41%、台南晶英 82.28%、晶泉丰旅 56.94%、捷絲旅林森 77.12%、捷絲旅西門 87.50%、捷絲旅台大 73.99%、捷絲旅礁溪 65.50%，客房部門總收入為新台幣 2,665,065 仟元，比 2016 年同期之 2,603,951 仟元，增加 61,114 仟元，增加幅度為(+2.35%)。
2. 餐飲：本公司合併餐飲部門 2017 年全年度總收入共計 3,727,299 仟元，比 2016 年同期之 3,643,363 仟元，增加 83,936 仟元，增加幅度為(+2.30%)，2017 年 1~12 月餐飲消費人數總計 2,318,954 人次，比 2016 年同期之 2,295,607 人次增加 23,347 人次(+1.02%)。

(二) 財務報告：

1. 資產負債淨值部分：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併總資產共為 NT\$7,382,316 仟元，其中負債總額為 NT\$3,630,429 仟元，佔總資產 49%，淨值總額為 NT\$3,751,887 仟元，佔總資產 51%。

2. 損益部分：

本公司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合併營業及營業外收入共為 NT\$7,073,198 仟元，營業及營業外支出共為 NT\$5,742,590 仟元，稅前淨利為 NT\$1,330,608 仟元，稅後淨利為 NT\$1,086,869 仟元，比 2016 年 NT\$968,699 仟元增加 NT\$118,170 仟元(+12.20%)，淨利率為 16%，稅後淨利增加主要係轉投資子公司太魯閣晶英、達美樂、Silks International 及故宮晶華因營收增加稅後淨利提高，另本期認列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評價利益比去年同期增加 NT\$21,814 仟元，認列未實現外幣評價利益增加 NT\$52,844 仟元。

(三) 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2017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2017 年度預算執行資料。

二、201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018 年本公司仍依既定之行銷策略，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充分發揮品牌及飯店產品之優異性，加強服務品質維持市場領導品牌地位，以鞏固現有客源並積極開發新客源，審慎控制合理經營成本，提升營業利潤，為因應國際連鎖旅館經營者之競爭，及加速開發 Regent 品牌之全球市場，本公司於 2018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與英國洲際國際酒店集團(I.H.G.)成立合資公司-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RHW)，負責經營開發麗晶酒店於台灣以外地區的全球性業務，此舉可以加速麗晶酒店在國際間的擴張速度及版圖，雙方會共同確保 Regent 未來的成功，盡全力讓這個品牌再創造榮耀高峰，晶華也將持續在台灣深耕，全權主導 Regent 在台灣的發展，以及晶英、晶泉丰旅與捷絲旅全球品牌之經營管理開發。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18 年全球經濟成長速度趨緩，台灣全年經濟成長率預估為 2.31%，民間消費部分，受到勞動市場一例一休政策調整，國內整體消費趨勢仍偏向保守，尤其受到兩岸關係的影響，大陸來台旅客遞減，商務及自由行旅客減少，對整體住房率造成影響，另新的旅館陸續加入台北觀光旅館市場，預估對台北觀光產業市場的供需及營運將造成衝擊。

展望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拓展晶英、捷絲旅等品牌海內外的營業據點，以更積極的應變態度提升服務品質，展現經營管理能力，創造更大的價值回饋股東，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指教。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林明月

會計主管：林明月

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張淑瓊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泛美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 孔 文

高 志 尚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卅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監酬勞。
2. 本公司106年度分配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計新台幣67,218,698元及董監酬勞百分之零點五計新台幣6,721,87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公司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說明：

（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102年7月10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櫃檯買賣。
2. 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肆佰伍拾萬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0%，募資用途係用於台南晶英酒店裝修款、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3. 於105年7月，可轉債發行期滿三年，由債券持有人行使申請賣回14,321張。
4. 截至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28日)止，尚無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普通股。

（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105年6月16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櫃檯買賣。
2. 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肆佰伍拾萬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0%，募資用途係用於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之本金及充實營運資金所需。
3. 截至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28日)止，尚無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普通股。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張淑瓊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業經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

二、謹將上開書表，提請 承認。

三、茲檢附：

1.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3~4 頁)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9~32 頁)

決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爰擬具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6,565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7,418)
其他綜合損益影響數	(15,080,382)
106 年度稅後淨利	1,060,310,060
	1,045,288,82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9,159,094)
106 年度可分配盈餘	876,129,731
分配項目：	
提列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 6.912 元)	(876,066,755)
106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62,976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林明月

會計主管：林明月

二、股東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6.912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三、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分配。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557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華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華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華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華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晶華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餐旅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晶華公司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以餐旅服務收入為主要營業項目，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個體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旅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晶華公司所採用餐旅服務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系統產生之銷售報表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執行旅館及餐廳各式管理報表分析，包括分析住房率及房價、食品飲料之訂價、來客數及平均消費等資訊，以評估餐旅服務收入金額之合理性。
3. 執行證實測試，測試內容包括：
 - (1)核對客戶帳單及簽單記錄及入帳金額之正確。
 - (2)核對入帳金額與開立之發票金額相符。
 - (3)核對收款紀錄與原始入帳金額相符。

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晶華公司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餐飲服務之成本，包括原材料(依食材種類分為生鮮食材、乾貨、酒類及飲料等)、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例如：租金支出、水電瓦斯費及折舊費用等)，由於金額重大且存貨成本結轉及費用分攤計算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個體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晶華公司所採用餐飲及客房成本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系統成本結轉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執行證實測試，取得餐飲成本結轉之各式表單及明細(包括進貨、直接人工及費用分攤明細表等)，抽樣核對憑證並重新檢視費用之分攤，以確認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晶華公司持有之子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 Regent Global)，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669,141 仟元，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44,333 仟元，因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占晶華公司資產總額達 25.31%，且民國 106 年度所認列該公司之投資損失占晶華公司稅前淨利 3.49%，該公司對晶華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 Regent Global 之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入晶華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該公司關鍵查核事項敘述如下：

Regent Global-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晶華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晶華集團)於民國 99 年取得 Regent 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以設立國外控股公司 Regent Global 之方式持有，金額計美金 47,127 仟元(折合新台幣 1,402,500 仟元)。晶華集團透過持有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與各國飯店業者合作，授權使用 Regent 之品牌營運，同時提供管理顧問服務及技術服務。Regent 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產生淨現金流入之期間並未存在可預見之限制，經濟效益年限為永續，故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晶華集團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估計其可回收金額。

上述可回收金額之計算係屬重大會計估計事項，晶華集團需運用主觀判斷，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資產群組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

收益與費損，其採用之假設具高度不確定性，計算結果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晶華集團對 Regent 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比較評價模型中所列未來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間之一致性。
2. 就未來營運計劃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3. 評估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2)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並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包括權益資金比重與產業權益資金比例比較，權益資金成本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風險貼水比較。
 -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晶華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4,364 仟元及 168,407 仟元；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66,485)仟元及(84,988)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華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華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華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華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華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華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8,184			4		\$		246,221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395,603			6				281,017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7,986			1				33,5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69,596			2				143,04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804			－				1,35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411			－				4,480			－	
130X	存貨	六(四)			27,254			－				24,867			－	
1410	預付款項				43,245			1				44,26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38,933			2				115,76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77,016			16				894,588			1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500			－				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821,111			43				2,973,522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393,501			36				2,554,832			3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4,932			1				61,68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248,791			4				261,334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18,835			84				5,851,873			87	
1XXX	資產總計		\$		6,595,851			100		\$		6,746,461			100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八)	\$ 20,366	－	\$ 21,480	－
2150	應付票據		3,132	－	3,132	－
2170	應付帳款		176,486	3	183,64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2	－	36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572,553	9	523,875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27	－	1,54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6,520	1	99,27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十一)	403,228	6	322,919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63,104	19	1,156,242	1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1,414,107	22	1,456,812	2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三)(十三)(十四)	392,152	6	447,825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06,259	28	1,904,637	28
2XXX	負債總計		3,069,363	47	3,060,879	4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267,458	19	1,267,458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15,442	2	214,065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267,458	19	1,267,458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770	－	24,89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5,289	16	944,480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01,929)	(3)	(32,770)	－
3XXX	權益總計		3,526,488	53	3,685,582	5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十七)及十一	\$ 6,595,851	100	\$ 6,746,46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林明月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4,842,183	100	\$	4,909,5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三)(二十 二)(二十三)	(	3,213,806)	(66)	(	3,176,022)	(6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28,377	34		1,733,493	35
營業費用	六(四)(十 三)(二十二)(二 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32,806)	(1)	(	32,535)	-
6200 管理費用		(	439,126)	(9)	(	433,707)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71,932)	(10)	(	466,242)	(9)
6900 營業利益			1,156,445	24		1,267,251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39,876	1		24,3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二 十)		9,512	-	(	85,21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26,923)	(1)	(	27,35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六(五)		91,523	2	(	30,58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988	2	(	118,819)	(3)
7900 稅前淨利			1,270,433	26		1,148,432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210,123)	(4)	(	194,496)	(4)
8200 本期淨利		\$	1,060,310	22	\$	953,936	1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7,614)	-	(\$	11,13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十三)(二十 四)		2,533	-		1,64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	15,081)	-	(	9,49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169,159)	(4)	(	7,87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	169,159)	(4)	(	7,87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6,070	18	\$	936,567	1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8.37		\$	7.5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7.97		\$	7.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林明月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認	股	權	已	失	效	認	法	定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合	
			股	股	股	股	本	股	權	權	股	權	權	權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7,458	\$	103,299	\$	-	\$	1,169,230	\$	121,914	\$	1,125,727	(\$	24,891)	\$	3,762,737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98,228	-	(	98,228)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97,023)	97,023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1,124,488)	-	-	-	-	-	-	-	-	-	-	-	-	-	-	-	-	-	-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六(十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一)		-	(	98,623)	98,6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67,458	\$	115,442	\$	98,623	\$	1,267,458	\$	24,891	\$	944,480	(\$	32,770)	\$	3,685,582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7,458	\$	115,442	\$	98,623	\$	1,267,458	\$	24,891	\$	944,480	(\$	32,770)	\$	3,685,582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7,879	(	7,879)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936,524)	-	-	-	-	-	-	-	-	-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67,458	\$	115,442	\$	-	\$	1,267,458	\$	32,770	\$	1,045,289	(\$	201,929)	\$	3,526,488																	

註 1:民國 104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董監酬勞\$6,824 及員工酬勞\$68,243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105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董監酬勞\$6,076 及員工酬勞\$60,764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林明月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70,433	\$ 1,148,4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六(二)(八)(二十)		
之淨(利益)損失	(	2,461)	19,7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六(五)	(91,523)	30,584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339,858	343,078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六)	12,915	18,606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	3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87)	-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數	六(七)	7,593	7,594
長期應收款轉列費用數	六(二十)	-	224
應付款逾期轉列其他收入	六(十九)	(19,407)	(10,65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6,923	27,35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234)	(3,603)
公司債收回損失	六(二十)	-	32,669
受贈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列其他收入	六(五)	(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3,239)	(280,063)
應收票據	(	4,415)	(22,385)
應收帳款	(	26,547)	(41,5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49)	(3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9	3,534
存貨	(	2,387)	(867)
預付款項		1,016	3,6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3,132
應付帳款	(	7,161)	3,4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77)	334
其他應付款		55,586	59,91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814)	575
其他流動負債		12,936	28,6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1,438)	(1,8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5,888	1,370,561
收取之利息		1,234	3,603
收取之股利		72,049	62,572
支付之利息	(	2,256)	(3,417)
支付所得稅	(	213,595)	(225,8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3,320	1,207,456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七	\$ -	\$ 319,33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166)	16,19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355,74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	18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67,661)	(281,9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1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48)	(1,901)
存出保證金增加		(788)	(933)
存出保證金減少		629	2,45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40)	(10,1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7,073)	(132,65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7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035,147)	(1,124,488)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	1,499,300
收回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	(1,432,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993	14,959
存入保證金減少		(26,130)	(10,2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4,284)	(1,122,5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963	(47,7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6,221	293,9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8,184	\$ 246,2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林明月



會計主管：林明月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558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晶華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華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華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晶華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餐旅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晶華集團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以餐旅服務收入為主要營業項目，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旅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晶華集團所採用餐旅服務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系統產生之銷售報表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進行旅館及餐廳各式管理報表分析，包括分析住房率及房價、食品飲料之訂價、來客數及平均消費等資訊，以評估餐旅服務收入金額之合理性。
3. 執行證實測試，測試內容包括：
 - (1)核對客戶帳單及簽單記錄及入帳金額之正確。
 - (2)核對入帳金額與開立之發票金額相符。
 - (3)核對收款紀錄與原始入帳金額相符。

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晶華集團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餐飲服務之成本，包括原材料(依食材種類分為生鮮食材、乾貨、酒類及飲料等)、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例如：租金支出、水電瓦斯費及折舊費用等)，由於金額重大且存貨成本結轉及費用分攤計算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晶華集團所採用餐飲及客房成本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系統成本結轉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執行證實測試，取得餐飲成本結轉之各式表單及明細(包括進貨、直接人工及費用分攤明細表等)，抽樣核對憑證並重新檢視費用之分攤，以確認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晶華集團於民國 99 年取得 Regent 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金額計美金 47,127 仟元(折合新台幣 1,402,500 仟元)，表列合併財務報表無形資產項下。晶華集團透過持有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與各國飯店業者合作，授權使用 Regent 之品牌營運，同時提供管理顧問服務及技術服務。Regent 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產生淨現金流入之期間並未存在可預見之限制，經濟效益年限為永續，故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晶華集團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估計其可回收金額。

上述可回收金額之計算係屬重大會計估計事項，晶華集團需運用主觀判斷，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資產群組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其採用之假設具高度不確定性，計算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晶華集團對 Regent 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比較評價模型中所列未來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間之一致性。
2. 就未來營運計劃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3. 評估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2)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並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包括權益資金比重與產業權益資金比例比較，權益資金成本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風險貼水比較。

(3)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晶華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8,944 仟元及 162,663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15%及 2.16%，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51,582 仟元及 542,880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7.87%及 7.92%。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華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3,263		6		\$		500,403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676,308		9				517,581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9,886		1				34,64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29,850		5				281,085		4	
1200	其他應收款				57,456		1				51,824		1	
130X	存貨	六(四)			104,471		1				70,147		1	
1410	預付款項				74,873		1				73,70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95,497		4				245,862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31,604		28				1,775,248		2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500		－				5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九)(十)(十												
		五)及八			3,089,228		42				3,280,192		4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			293,831		4				310,556		4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603,487		22				1,752,231		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91,331		1				122,88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272,335		3				280,097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50,712		72				5,746,464		76	
1XXX	資產總計		\$		7,382,316		100		\$		7,521,712		100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23,000	-	\$	19,60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及八		-	-		56,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20,366	-		21,480	-
2150	應付票據			9,473	-		16,971	-
2170	應付帳款			301,819	4		300,715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792,125	11		718,779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91,305	1		102,46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十五)及八		570,178	8		523,382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08,266	24		1,759,393	2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1,414,107	19		1,456,812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9	-		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三)(十六)(十七)		408,047	6		460,313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22,163	25		1,917,132	26
2XXX	負債總計			3,630,429	49		3,676,525	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267,458	17		1,267,458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九)		115,442	2		214,065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267,458	17		1,267,458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770	1		24,89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5,289	14		944,480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01,929)	(3)	(	32,77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526,488	48		3,685,582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225,399	3		159,605	2
3XXX	權益總計			3,751,887	51		3,845,187	5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382,316	100	\$	7,521,71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林明月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7,004,548 100	\$ 6,856,1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六)(二十五)(二十六)	(4,656,250) (67)	(4,516,415) (6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48,298 33	2,339,751 34
營業費用	六(四)(十六)(二十五)(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24,594) (3)	(221,020) (3)
6200 管理費用		(833,723) (12)	(842,357)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58,317) (15)	(1,063,377) (16)
6900 營業利益		1,289,981 18	1,276,374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54,949 1	34,0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二十三)	13,701 -	(92,37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28,023) -	(32,14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627 1	(90,458) (1)
7900 稅前淨利		1,330,608 19	1,185,916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243,739) (3)	(217,217) (3)
8200 本期淨利		\$ 1,086,869 16	\$ 968,699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8,764) -	(\$ 11,6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2,890 -	1,87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874) -	(9,77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9,146) (3)	(7,80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9,146) (3)	(7,80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5,020) (3)	(\$ 17,58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01,849 13	\$ 951,112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60,310 15	\$ 953,936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26,559 1	14,763 -
		\$ 1,086,869 16	\$ 968,699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76,070 13	\$ 936,567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25,779 -	14,545 -
		\$ 901,849 13	\$ 951,112 1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8.37	\$ 7.5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7.97	\$ 7.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林明月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認股權	已失效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7,458	\$ 103,299	\$ -	\$ 1,169,230	\$ 121,914	\$ 1,125,727	(\$ 24,891)	\$ 3,762,737	\$ 145,060	\$ 3,907,797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	98,228	-	(98,22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7,023)	97,023	-	-	-	-
現金股利	-	-	-	-	-	(1,124,488)	-	(1,124,488)	-	(1,124,488)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110,766	-	-	-	-	-	110,766	-	110,766
收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四)	(98,623)	98,623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953,936	-	953,936	14,763	968,6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490)	(7,879)	(17,369)	(218)	(17,58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67,458</u>	<u>\$ 115,442</u>	<u>\$ 98,623</u>	<u>\$ 1,267,458</u>	<u>\$ 24,891</u>	<u>\$ 944,480</u>	<u>(\$ 32,770)</u>	<u>\$ 3,685,582</u>	<u>\$ 159,605</u>	<u>\$ 3,845,187</u>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7,458	\$ 115,442	\$ 98,623	\$ 1,267,458	\$ 24,891	\$ 944,480	(\$ 32,770)	\$ 3,685,582	\$ 159,605	\$ 3,845,187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879	(7,879)	-	-	-	-
現金股利	-	-	(98,623)	-	-	(936,524)	-	(1,035,147)	-	(1,035,14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九)	-	-	-	-	(17)	-	(17)	(2)	(19)
子公司現金增資	四(三)及六(二十九)	-	-	-	-	-	-	-	40,017	40,017
本期淨利	-	-	-	-	-	1,060,310	-	1,060,310	26,559	1,086,8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081)	(169,159)	(184,240)	(780)	(185,02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67,458</u>	<u>\$ 115,442</u>	<u>\$ -</u>	<u>\$ 1,267,458</u>	<u>\$ 32,770</u>	<u>\$ 1,045,289</u>	<u>(\$ 201,929)</u>	<u>\$ 3,526,488</u>	<u>\$ 225,399</u>	<u>\$ 3,751,887</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林明月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30,608	\$ 1,185,9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二十三)	(3,242)	18,941
折舊費用	六(五)(六)(二十五)	423,459	430,869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五)	18,380	24,198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	3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639)	(503)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五)	16,597	15,301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數		7,661	7,660
長期應收款轉列費用數	六(二十三)	-	478
應付款逾期轉列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20,025)	(11,551)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8,023	32,14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667)	(1,899)
公司債收回損失	六(二十三)	-	32,6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599)	(139,625)
應收票據		(5,240)	(23,146)
應收帳款		(55,748)	(56,863)
其他應收款		(12,396)	(9,850)
存貨		(34,959)	2,666
預付款項		(2,669)	7,849
其他流動資產		(172)	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02)	(6,5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498)	(446)
應付帳款		4,244	361
其他應付款		86,250	61,967
其他流動負債		37,074	64,644
應計退休金負債		(48,296)	(2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47)	(1,3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94,897	1,634,058
收取之利息		1,667	1,899
支付之利息		(3,309)	(8,300)
支付所得稅		(220,451)	(236,2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72,804	1,391,387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52,854)	(\$ 13,18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222,898)	(326,1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9	1,64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62)	(11,621)
存出保證金增加	(788)	(2,237)
存出保證金減少	760	3,141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63)	(10,13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864)	(1,9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1,330)	(360,48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九) 3,400	(87,9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56,000)	16,4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	1,499,300
收回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	(1,432,100)
償還長期借款	(57,143)	(57,143)
存入保證金增加	6,992	14,409
存入保證金減少	(26,379)	(10,246)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1,035,147)	(1,124,488)
子公司現金增資	四(三)及六(二十九) 4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4,277)	(1,181,768)
匯率影響數	(14,337)	21,5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7,140)	(129,3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0,403	629,7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3,263	\$ 500,4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林明月



會計主管：林明月



伍、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請 公決。

說明：

一、為配合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條營業項目。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J901011 觀光旅館業 02.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03.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04.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05.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06.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07. 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 08.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09. JA03010 洗衣業 10.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11. JF01020 按摩業 12. JZ99020 三溫暖業 13.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14. JZ99120 一般浴室業 15. 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16.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17.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8.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19.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21.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22.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3.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4.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25.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26.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7.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經營國際觀光旅館。 2. 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夜總會、酒吧、會議廳、洗衣店、健身房、三溫暖、理髮、美容、商店(日用品、書刊、香菸、鮮花、手工藝品、紀念品等銷售)及停車場之經營。 3. 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業務。 4. 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經營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 5.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新增營業項目。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第 二 條	28.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29.F299990 其他零售業 30.F301010 百貨公司業 31.F301020 超級市場業 32.F399010 便利商店業 33.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34.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35.F501030 飲料店業 36.F501050 飲酒店業 37.F501060 餐館業 38.F501990 其他餐飲業 39.F401171 酒類輸入業 4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 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 業務。		
第卅三條	(以上同)。民國一〇七年六 <u>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u>	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 起人同意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四日 訂立，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廿二日 第一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	增列修訂日期 及次數。

決議：

陸、選舉事項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選舉第二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第二十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7 年 6 月 16 日屆滿，依法應於今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二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三、第二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 107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5 日止，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四、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單位:股)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現職
董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潘思亮	11,015,923	柏克萊大學、哥倫比亞大學研究所	晶華國際酒店(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蔣一惠	11,015,923	柏克萊大學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慶晟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薛雅萍	11,015,923	東吳大學、銘傳大學 EMBA	晶華國際酒店(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徐王榮薇	11,015,923	台大圖書館學系、台大企經研究班	JRV 吉瑞凡(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代表人：林明月	2,351,222	假日旅館管理學校；Hilton International Asia & Australia Training Center	晶華國際酒店(股)公司總經理兼任集團財務長
獨立董事	賴瑟珍	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台灣旅遊交流協會理事長 台灣觀光協會會長 華膳空廚董事長 交通部觀光局局長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單位:股)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現職
獨立董事	張果軍	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MAB、 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國風傳媒董事長 富邦金控顧問 富邦證券董事長 高盛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監察人	泛美實業開發 (股)公司代表 人：李孔文	800,000	嶺東商專財會科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學院榮譽博士	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贛州)董事長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高志尚	58,775	美國舊金山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義美食品(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理事 長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監事會召集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監察人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第 44 頁)

選舉結果：

柒、臨時動議

散會

捌、附 件

一、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稱為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ORMOSA INTERNATIONAL HOTELS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經營國際觀光旅館。
 2. 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夜總會、酒吧、會議廳、洗衣店、健身房、三溫暖、理髮、美容、商店(日用品、書刊、香菸、鮮花、手工藝品、紀念品等銷售)及停車場之經營。
 3. 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業務。
 4. 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經營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在台北市，必要時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之資本額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概為記名之普通股，計伍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之股票得依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股東如欲將其股份讓與他人者，應由讓與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過戶申請書由公司登入股東名簿，過戶手續方為完成。在未完成過戶手續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 第 八 條：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證券管理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公司因股票之轉讓或遺失而換發新股票時，得請求工本費。
- 第 十 條：（刪除）。
-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二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應於每

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 十 三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第 十 四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 五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六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分，不予計算。委託書之使用，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 七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第 十 九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選任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廿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 廿 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 廿 一 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法令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 廿 二 條：董事之車馬費，不論公司盈虧均需支付，其數額由股東會決議行之。

第廿二條之一：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不論公司盈虧均需支付。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廿 三 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廿 四 條：(刪除。)

第六章 監 察 人

第 廿 五 條：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二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二百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股東應就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第 廿 六 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 廿 七 條：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時應加蓋其印章，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監察人對於前項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第 廿 八 條：監察人之車馬費，不論公司盈虧均需支付，其數額由股東會決議行之。

第廿八條之一：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不論公司盈虧均需支付。

第七章 會 計

第 廿 九 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會計年度之計算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造具後開之表冊交監察人查核，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計開：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卅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

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 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並提撥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章程董事會得另行制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卅三條：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四日訂立，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二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民國七十年一月廿八日第六次修正，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八日第七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廿六日第八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廿日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二次修正。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廿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

二、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公司股東會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未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

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及董事、監察人選舉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第十六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任務。

第五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名稱）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
7. 所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可資辨認者。
8. 「董事」、「監察人」未區分清楚者。
9.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八條 投票櫃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與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玖、附 錄

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股情形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就)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份	
				股 數	比率 (%)(註1)	股 數	比率 (%)
董事長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104.6.17	3 年	10,162,194	8.69	11,015,923	8.69
董 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蔣一惠	104.6.17	3 年				
董 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薛雅萍	104.6.17	3 年				
董 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王榮薇	104.6.17	3 年				
董 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月	104.6.17	3 年	2,169,004	1.86	2,351,222	1.86
獨立董事	賴瑟珍	104.6.17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果軍	104.6.17	3 年	0	0	0	0
合 計				12,331,198	10.55	13,367,145	10.55
監察人	泛美實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李孔文	104.6.17	3 年	1,000,000	0.86	800,000	0.63
監察人	高志尚	104.6.17	3 年	54,220	0.05	58,775	0.05
合 計				1,054,220	0.90	858,775	0.68

註1：選(就)任時持有股份比率係以選(就)任時發行股數116,923,026股計算。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二、以上持股係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28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法令規定成數。

三、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267,457,690元，已發行股數計126,745,769股。

四、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股。

五、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股。

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